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簡字第19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間跟蹤騷擾防制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94號行政訴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抗告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按件徵收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法 官 李明鴻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吳 天